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召开。会议召开前已向各位董事发出书面通知，会议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8 名。董事长俞培蓓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会议经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（详见公司 2017-006 号公告《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）

二、以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（详见公司 2017-004 号公告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）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6 日